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2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 務 人　鍾翠欣即鍾翠允

代　理　人　郭沛諭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 理 人　喬湘秦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送達代收人　廖克修
住臺中市內湖區舊宗路2段207號7樓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宏
代 理 人　曹耀峨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 理 人　陳誌豪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送達代收人　黃先生
住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
送達代收人　巫岳偉
住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66號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東榮

相　對　人
即債 權 人　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石井 英治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權人會議可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，於每月20日給付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程度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，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更字第37號民事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而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已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（除債權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書面表示不同意外，其餘同意及視為同意之債權人人數已過半數，並占總債權額比例51.88%，小數點二位數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有本院書面表決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債權人所提書狀在卷可稽。又債務人現任職於山居印象有限公司，在山野森活露營區工作，約定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6元、每日工作時數8小時、每月工作天數19日，月薪為26,752元（計算式：176元x8時x19日＝26,752元），且觀其所提如附件一所示共72期、以每月為1期、前48期每期清償

2,957元、第4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7,457元之更生方案，該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公允、適當、可行，又無同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另並依上開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沈珮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燕蓉